



欽定續通典卷十一

食貨

錢幣上 唐五代



唐肅宗上元元年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鑪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眾禁奸未絕况物價益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期於折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時錢宜一當十文行用其乾元十當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中京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尋敕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一

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又詔應典貼住宅店舖田地碾磑等先為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贖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給賞價錢 由是錢有虛實之稱 寶應元年 時代 宗已 改行乾元錢一以當三乾元重稜小錢亦以一當

二重稜大錢一以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稜大錢不在行用之限人甚便之其後破錢鑄器不復出矣時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粗賤之貨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

緡輸京師及荆揚三州代宗大厯四年關內道鑄錢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請於絳州汾陽銅原兩監增置五鑪鑄錢許之七年禁天下新鑄造銅器唯鏡得鑄其器舊者不得貨鬻德宗建中元年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錢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監請皆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二

停罷又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請總隸鹽鐵使皆從之二年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多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貿易奸濫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貞元初禁錢出駱谷散關九年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

鑄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敕文除鑄錢外一切禁斷又禁陌內欠錢時商賈至京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道諸使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元和四年禁之後民有滯藏物價浸輕判度支盧坦請許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又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十年敕鑄造銅器不須禁止其每斤買賣價直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十四年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繪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闕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憲宗元和元年以錢少禁用銅器二年禁鉛錫錢三年鹽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井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貫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于人從之時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積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已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

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通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圖意其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權一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按韓愈錢重物輕狀云五嶺買賣一以銀元微之錢貨議狀自嶺以南以金銀爲貨幣其時天下惟用錢白金尚未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通行也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四

鉛錫錢者捕之救五嶺以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六年詔貿易錢十緡以上參用布帛河東節度使王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鑪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許之仍令加至五鑪七年詔令度支量支錢三萬貫充蔚州鑄錢本復詔曰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八年以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時兵興七道經費屈竭皇甫鏞建議內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

送度支以贍軍十三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没入于官以五之一賞告者京師區肆所積皆方鎮錢少亦五十萬緡乃爭市第宅然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爲名府縣不敢劾問民間墊陌有至七十者鉛錫錢益多十四年敕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有鉛錫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穆宗卽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內外給用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

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戶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變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何則上之所重人必從之古者權之于上今索之于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廣鑄以資用今減鑪以廢功昔行之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又有閭井送終之哈商賈貨舉之積江湖壓覆之耗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鑪歲盈百萬今纔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大厯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

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宜不足今宜天下兩稅權
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
于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
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敬宗寶
曆元年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制
可文宗太和三年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敕應有鉛錫
錢並令納官如有人糺得一錢賞百錢當時敕條貴在
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
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州府常行

杖決脊杖二十貫已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
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准此處分其所用鉛
錫錢並納官其能糺告者每一貫賞錢五十不滿一貫
者准此詔可之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除合貯數
外一萬緡至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十萬至二十萬
者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
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五年
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
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姦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

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條疏禁絕詔從之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于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繼時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鑪鑄于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武宗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七

半先給虛估匹段對估價支給救比緣錢重幣輕生人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于此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復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復許諸道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宜宗卽位盡革會昌之政新錢復鑄爲像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

五十爲貫每陌纒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陌哀帝天
祐二年敕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
五文聞坊市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指
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
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
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姦
也宜令所司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
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知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八

唐州駢晏平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蠟小錢揀得
不少皆是江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泉布之弊雜以鉛
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
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
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于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
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
載往來並宜收納明宗天成元年敕諸道州府及諸城
門所出見錢如五百以上不得放出至行使銅錢不得
挾帶蠟錢如違其所使錢不限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

罪二年度支奏三京諸道買賣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市肆人戶皆將短陌轉換長錢若不條約轉啟倖門請指揮買賣並須使入十陌錢從之時銅器貴市人多銷錢爲器及以鐵蠟鉛錫錢夾用廢帝時屢禁之終不能行

晉高祖天福三年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爲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使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仍禁以鉛鐵鑄造雜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九

亂銅錢凡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官中不取課利除鑄錢外不得接便別鑄銅器尋以逐處銅闕難依先定銖兩令天下有銅欲鑄錢者取便酌量輕重鑄造不得入錫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用使四年敕今後祇官鑄錢私下禁復建泉鑪于欒州爲石豹治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征利剝下緡錢出入原以八十爲陌章每出錢陌必減其三始使七十七陌錢時膳部郎中羅周允上言曰錢刀之貨古今通行從古自來鑄造不息長無積聚蓋被銷鎔非峻設隄防何以絕其姦

究臣請敕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器物服玩民間百物舊有銅者今後禁斷不得用銅諸郡邑州府鄽市已成銅器及腰帶幘頭線及門戶飾許敕出後一月並令納官官中約定銅價支給候諸處納畢請在京置鑪鑄錢俾銅盡爲錢以濟軍用除錢外只令鑄鏡其餘並不得用銅疏奏不報

周太祖廣順元年敕銅法今後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一色卽不得瀉破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方所由節級徒三

年鄰保人杖七十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世宗顯德二年敕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以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姦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及火珠鈴鐸其餘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所有銅器限敕到五十日內並須毀折送官所納到銅據斤兩給價如出限及有隱藏五斤以上處死一兩至五斤罪各有差初以高麗地產銅銀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于高麗以鑄錢六年其王高昭遣使者貢黃

銅五萬斤

南唐元宗既失江北困于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曰永通泉貨未幾廢時韓熙載

又鑄鐵錢

以一當十

宋之錢法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

立制因地定規西川湖廣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

江南舊用鐵錢十當銅錢一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

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蠟錢悉禁之

自平廣南朝允聽權用舊錢勿

過本路

私鑄者皆棄市江南錢不得至江北蜀平聽仍

用鐵錢乾德四年令所在悉用七十七百為買重四斤

半以上

初輸官錢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然諸州私用隨俗至有以四十八為百至是始定

開寶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十一

四年詔雅州百丈縣置監冶鑄鐵錢歲鑄九千餘貫增

十鑪禁銅錢入兩川

太平興國初復令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

九年昇州言

歲鑄三十萬緡命通判杜見素經度采銅時復取唐飛

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于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

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于庫

開寶時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

至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賣券至當日給付

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

未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

太宗卽

位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錢二年樊若水言江

南舊用鐵錢于民非便宜于昇鄂饒等州產銅之地大

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錢
自當不用悉鎔鑄爲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
者除銅錢渡江之禁從之四年聽銅錢入蜀而鐵錢不
出境令民輪租及權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
民甚苦之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
鐵錢十四五年轉運副使張諤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
一輪租卽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
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
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番人銅斤鐵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十一

錢千可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
錢多卽漸令輸詔令市銅斤給錢五百餘皆從之然銅
卒難得而轉運副使聶詠轉運判官范祥皆言民樂輸
銅錢請歲遍增一分後十歲則全取銅錢詔如所請祥
等以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于是增及三分民
益爲苦坐罪者甚衆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帝使吳
承勳馳傳審度因集諸縣令佐皆言不便尋令川峽輸
租權利勿復徵銅錢詠祥等皆坐罪免西北戎人多賈
貨帛于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爲器詔吏民闌出銅

錢百已上論罪至五貫以上送闕下饒州永平監用唐
開元錢料鑄錢最善轉運使張齊賢卽詣闕面陳八年
詔增市鉛錫炭價于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
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天聖間歲鑄百餘萬
貫慶歷間至三百萬
熙寧六年後歲鑄銅
鐵錢六百餘萬貫時奚嶼請于建州鑄大鐵錢文曰

太平通寶尋罷之雍熙初令江南諸州貯庫雜錢每貫
及四斤半者送闕下不及者銷毀時復禁用惡錢京城
居民蓄銅器者限兩月送官端拱元年詔察民私鑄及
銷鎔好錢作薄惡者並棄市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三

者抵罪江北諸州用錢非甚薄惡者新舊大小兼用江
南仍用舊大錢淳化間鑄淳化元寶錢自後改元更鑄
皆曰元寶又令川峽路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諸
州舊貯小鐵錢悉輦送官從趙安
易請也未幾罷仍以銅錢一

當鐵錢十四年詔每貫及前詔斤數有官監字號者皆
許用不分新舊五年令荆南嶺南民輸稅須大錢民以
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俸錢易于民以規利詔
禁之令民輸納但常所通行錢至道二年池州新置錢
監賜名永豐真宗咸平初又申新小錢之禁令官置場

盡市之二年宰相張齊賢請置監廣鑄命虞部郎馮亮

等按視至建州置豐國監江州置廣寧監

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

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

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三年凡鑄二百二十

五萬四年詔犯銅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從第減

舊禁犯銅

七斤以上者處死

多蒙減斷因詔景德中歲鑄二百八十三萬貫大中

祥符間銅坑多不發時鐵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

曰豐遠興州曰濟衆夫錢貫十二斤十兩嘉邛二州所

鑄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盜多

鑄鐵爲器每二十五斤其直二千七年從凌策請詔減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四

景德之制歲鑄總二十一萬貫四方由此錢重而貨輕

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

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

謂之交子

交會之法蓋取于唐之飛錢

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資

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仁宗時轉運使薛田張若

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帝從其

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景祐初度

支判官許申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

銅三分鐵六分費省而利厚詔命申鑄萬緡工人苦鐵

之流泄而多不就逾月纔得萬錢申知言無效乃求爲
江東轉運使欲行其法于江州朝廷從之詔申卽江州
鑄百萬緡卒無成功寶元間命錢以皇宋通寶爲文慶

以後復冠是以年號是時軍興陝西移用不足用知商州皮仲容

議采洛南縣江崖山陂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
監以鑄錢旣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承興軍范雍請
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
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以一當十
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錢鐵錢而陝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五

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因敕江南
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至關中
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致
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公私患之于是奎復奏晉澤
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河東鐵錢
旣行盜鑄獲利十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
爲不便知并州鄭戩請以河東鐵錢三當銅錢一行之
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鑪日鑄且行舊錢
知澤州李昭邁亦言河東民燒石灰家有豪冶之具盜

鑄者莫可詰而契丹亦鑄鐵錢以易并邊銅錢朝廷遣
魚周詢歐陽修分察兩路錢利害至慶厯末遂命學士
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雜議時葉清臣復
爲三司使與方平先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
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
高物估始增直于下終取償于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
名乃罹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
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又言姦人所以
不鑄小銅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厚利而官不能必禁若

欽定續通典

卷一

二

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亂法請以小鐵錢三
當銅錢一旣而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旦罷
官所置鑪朝廷皆用其言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
濫錢皇祐中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
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用
類多咨怨久之始定時興元府西縣置濟遠監尋廢而韶

州天興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詔卽州置永通監饒

池江建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嘉興三州鑄大

鐵錢二十七萬緡至和二年韶州岑水場銅發詔漕司

益鑄錢嘉祐四年詔停鑄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
鑄錢三萬英宗治平四年置惠州阜民監神宗熙寧初
立偽造交子罪賞如官印文書法二年以河東運鐵錢
勞費乃詔置交子務于潞州尋致鹽礬不售有害入中
糧草遂罷之三年陝西興置鑄錢監市岑水場銅鉛增
鑄百萬緡四年令行交子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
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二錢銅費相當盜鑄
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二錢遂行於天
下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二十五界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

交子之有兩界自此

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

不可行于是罷陝西交子法六年又詔京西淮南兩浙

江西荆湖各置鑄錢監又於興國軍睦衡舒鄂惠州置

十監通舊六監爲十六監時諸路大率務于增額

惠州永通

阜民舊額八十萬至七年增三十萬及折二凡五十萬
衛州黎陽監歲增折二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十萬
緡興州濟衆監歲增七萬二千餘
緡陝西銅錢監三歲各增五萬緡又於陸徐梧萬皆置
監秦鳳等路卽鳳翔府斜谷置監至是法弊私錢雜用
不能禁詔在官惡錢不堪用者別爲模以鑄八年于商

號洛南增置三監耀郿又權置二監合通永興華河中
共爲監九以給改鑄令候改鑄罷并其工作歸永興等
四監專鑄大錢知太原韓絳請倣陝西令本重模精以
息私鑄之弊元豐元年興州濟衆監增鑄并舊爲七萬
二千餘緡二年通遠軍監改鑄銅錢自是而後西師大
舉邊用匱闕同渭秦隴等州監并廢置而又自弛錢禁
民之銷毀與夫闖出境外者爲多張方平嘗極諫曰禁
銅造幣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故諸
監所鑄錢悉入于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

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鑪歲鼓鑄至百
萬緡積百年所入宜乎貫朽于中藏充足于民間矣比
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
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令敕
具載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
此邊關重軍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
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海共
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辦銷鎔十錢得精
銅一兩造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

數是猶蚩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洩也三年計諸路鑄錢

總二十七監鑄銅鐵錢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

四貫銅錢十七監鑄五百六萬鐵錢九監鑄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鐵錢惟成都梓州利州夔州

四路行使其餘開封府八年復申錢幣闌出之禁特哲宗已

即位敕罷徐州寶豐鼓鑄及凡增置鑄錢監罷者十四陝

西行鐵錢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民以鐵錢換易有輕

重不等之患哲宗元祐二年置河中府龍門韓城錢監

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

計置運致內郡商旅願于陝西內郡入銅錢給據請于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十九

別路者聽罷二廣鑄折二錢時鐵錢寢輕以銅錢千易

鐵錢二千五百熙豐間銅鐵錢嘗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有輕重之弊因定鈎

致折二銅錢之法欲復舊止行于本路議者謂關東諸

路既已通行奪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陝右所用折二鐵

錢止當一小銅錢即折二銅錢盡歸陝西猝難鈎致且

與鐵錢一等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實所行

地聽行於陝西及河東晉絳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

無更用尋詔更鑄小銅錢紹聖二年施州置廣積監時

交子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

則百萬而成都之用又請印造故每歲無定數元符二
年詔陝西悉禁銅錢在民間者盡送宮取就京西置監
徽宗嗣位議者謂鐵錢重滯難以齎遠而銅錢積貯州
縣反無所用乃詔銅鐵錢聽民間通行而銅錢止用糴
買時鐵錢多而銅錢少有請鑄銅錢者陝西轉運副使孫傑有請
罷鑄鐵錢者轉運判官都睨會蔡京當政令陝西鑄當十錢及

夾錫錢許天啟推行其法當十錢除陝西四川河東係
鐵錢地方不得行使外諸路並行之如有私鑄卽以一

文計小錢十定罪夾錫錢以一折銅錢二旣而河東轉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二

運使洪中孚言二虜以中國錢鐵爲兵器請鑄夾錫鐵

三當十錢通行于天下會蔡京罷相乃止又令陝西及江池饒

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以聖宗

通寶爲文旣而并令舒睦衡鄂錢監用陝西式鑄折十

錢是時諸州所積折二錢甚多法不許轉運京師發運

司請以官帑所有折二錢改鑄折十錢崇寧三年罷鑄

小平錢及折五錢置監于京城復徐州寶豐衛州黎陽

監並改鑄折二錢爲折十折二期一歲勿用大嚴私鑄

之令民間所用鍤石器物並官造鬻之又令二廣於產

鐵處鑄小鐵錢止行於兩路於潯州置鐵錢監依陝西
料鑄當二錢時令京西北路通行交于四年令諸路用
錢引惟閩浙湖廣不行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又立
錢綱驗樣法崇寧監以所鑄當十錢來上縉重銅九斤
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式於諸路令赤仄
及烏背書畫分明時尚書省言東南諸路盜鑄當十錢
者多令福建廣南毋行用第鑄以上供及給他路行使
其本路別鑄小平錢又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並
以折十錢爲折五舊折二錢仍舊乃以江爲界淮南重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三

寶錢亦作當五用五年盜鑄尤甚小平錢益少命以折
五折十爲上供小平錢留本路錢監歲課以八分鑄小
平錢二分鑄當十錢又詔福建淮南等處以折二錢改
鑄折十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令盡鑄小平錢荆湖江南
兩浙淮南重寶錢當用三在京畿及熙河等處作當五
旋復詔當十錢仍舊兩浙作當三江南淮南荆湖作當
五尋詔當十錢止行于京師陝西河東河北俄畿內并
用之餘路悉禁期以一季送官償以小錢私錢亦限一

季自致計銅直增二分償以小錢

尋令外路每一私錢計小平錢三以小錢

易千宮在京以隱匿者論如法又詔鄭州西京亦聽用

折十錢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

欲權罷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改解鹽鈔民間者許

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大觀元年復

主用折十錢京畿置錢監專鑄之衡鄂舒暨廣南皆鑄

夾錫錢時蔡京復相轉運使宋喬年鑄烏背漉銅錢進詔以

漉銅式頒諸路并頒大觀新修錢法于天下又置真州

鑄錢監以本路不依式錢及當二錢用舊式改鑄當十

錢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四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時用兵渾鄆西

邊費較天聖一界逾寧籍其法以助

二十倍而價欲損二年詔永興軍更置務納換陝西

河東引令江池饒建州錢監自來歲以鑄當十五分鑄

小平錢復申私鑄之法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

京東京西行使而河北並邊州縣鎮砦四榷場及登萊

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復以兩浙鑄夾錫錢擾民詔東

南皆罷鑄時蔡京復罷相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母收

易四年假四川提舉司封椿錢以五十萬緡爲成都政

本又詔鼓鑄當十錢多慮法隨以弊其止鑄舊額小本

錢時利州路錢輕貨重提刑司言欲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雖稍減錢數錢必稍重詔許陝西鐵錢仍舊入蜀其河北河東京東皆罷鑄夾錫錢產銅郡縣改鑄小平錢政和元年詔官私當十錢可並作當三以爲定制時御府之用日廣東南錢額不敷宣和以後尤甚乃令饒穎錢監鑄小平錢尋又令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以紓用度二年復鑄夾錫錢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令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未幾以來錫錢不論何路所鑄並許通行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三

陝西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雜慮流轉諸路四年詔無更行用致令諸監改鑄夾錫錢鄭居中劉正夫爲相奏禁淮南諸路夾錫錢并罷各監各監鑄造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罷京西鑄夾錫錢繼以關中糴買用復命鼓鑄專給關中行欽宗靖康元年令川引並如舊卽成都府務納換以置務成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料次相雜之弊

欽定續通典卷十一

欽定續通典卷十二

食貨

錢幣中

南宋

遺

金

南宋經兵革之後州縣困敝鼓鑄皆廢高宗建炎元年

工部郎李士觀言江池饒建州四監歲鑄錢百二十三

萬餘緡多未輸者請令發運司委官催督時東南小平

錢甚重張壽言改當十為當二無私鑄之利請行於東

南於是當三大錢始通於淮浙荆湖諸路又鑄建炎通

寶錢二年罷益利夔三州鑄三年命江池饒錢監以二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一

萬五千緡為一綱紹興初併廣寧監於處州併永豐監

於饒州歲鑄纜及八萬緡銅鐵鉛錫之入不及於舊而

官吏稍廩工作之費仍各如故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

二千四百文工部進真篆當二小平銅鐵錢樣詔下鑄

錢司時張浚因婺州屯兵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

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權貨

務請錢願得茶鹽香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

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輪三分之一償之人皆

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

先是

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三十萬行於江淮至是遂置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

子有司寔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

罷交子務令權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時復斂民間銅

器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提點官趙伯瑜以贛饒二

監爲得不償費請罷鼓鑄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鐵錢

十三年韓球爲使復鑄新錢興廢坑冶至於發冢墓壞

廬舍籍治戶姓名以膽水盛時浸銅爲歲額無銅可輸

者至鎔錢爲銅然所鑄亦纔及十萬緡十五年置利州

紹興鑄錢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二十二年復嘉之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二

豐遠邛之惠民鑄小平錢二十三年詔利州並鑄折二

錢後又鑄折三錢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二十

七年出版漕錢八萬緡爲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爲額

復饒贛韶鑄錢監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

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饒銀

旣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

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

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

據二年許銀錢中半入納又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

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易越數寄隱許人告以李
植提點鑄錢公事植言歲額內藏庫二十三萬緡右藏
庫七十餘萬緡皆至道以後數也紹興以來歲收銅二
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百斤僅可鑄錢一十萬緡
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附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然
拘者不可以常唯當據坑冶所產工部權以五十萬緡
爲額又明年纔鑄及十萬緡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
緡小平錢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歲費鑄本
及起綱糜費約三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課利錢木炭
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不過十五六萬緡
耳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以七分入內庫三分
歸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鉛三十七萬七千九
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
千斤比歲所權十無二三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
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銅少鉛多錢愈鏗薄矣
三十年錢端禮爲戶部侍郎被旨造會子端禮委徽州
創樣撩造紙五十萬

續造于成都
又造于臨安

邊幅皆不翦裁初以

分數給朝士俸而於市肆要關處置五場輦見錢收換
每一千別輸錢十以爲吏卒用商賈入納外郡綱運悉
同見錢無欠數賠償及脚乘之費公私便之三十一年
始立會子務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詔隸都茶場明
年定僞造會子法初止行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
京西除亭戶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
輸會子其沿流州縣許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
舟車等如之全用會子者聽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
小平錢又令會子以隆興尚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四

文更造五百及三百二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又於大
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湖廣襄

郢等處大軍當見錢流轉止行於本路

三年收其印板
自後屢以關子

鈔引及新會換易至光宗紹熙初詔湖廣會子做行在
立界收換寧宗嘉定中以舊楮二而易其一又令以一
楮半而易其一軍民便之
嘉熙寶祐以後因仍行之二年會子印造益多實錢浸

少至於十而損一帝念其弗便出內庫銀二百萬兩售

於市以錢易楮焚棄之僅解一時之急

洪邁容齋隨
筆作三年

餉

臣趙沂請添印錢引二百萬

北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
界一百二十餘萬後三界

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
四十七萬餘貫時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

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日乾前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至是又增印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地接襄峴亦用鐵錢

三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使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並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以交子會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權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尋以交子不便復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行使不限以年尋以民間會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五

子破損別造五百萬換給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驗者並作上供錢入輸巨室以低償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換舊凡舊會破損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卽與兌換五年令行在權貨務都茶場將請筭茶鹽香礬鈔引權許收換第一界會子

後每界收換如之

其州縣

諸色綱錢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六年舒蘄黃各置監鑄折二錢令兩淮通行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泥沙重鑄號尾錢詔嚴禁之淳熙二年又併額

司歸饒州三年詔第三界第四界會子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時

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

界外者二百萬耳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

再增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船商往來錢寶多泄

因十年併舒州宿城監入同安監十二年詔舒蘄鑄錢

以淳熙通寶爲文十五年四川餉臣言大安軍及嘉川

縣產鐵七十餘萬斤乞從鼓鑄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

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爲限今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六

展至再則爲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

限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三年詔造交子二百萬付淮

東造一百萬付淮西每貫准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

年爲界寧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三年

禁銅器期兩月鬻於官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

大錢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

界嘉泰三年罷舒蘄鼓鑄開禧三年復之時川引兩界

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嘉定初川

引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餉臣陳咸出金銀度牒一

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諸去總所遺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爭如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又卽利州鑄當五大錢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存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存一萬二百餘萬貫詔封樁庫撥金一百五萬兩度牒七千道官告綾紙乳香湊成三千餘添貼臨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七

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輪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五年江北以銅錢一易鐵錢四詔禁之時銅錢之在

江北者悉以鐵錢易之或以會子一貫易銅錢一貫

乾道

以後皆然其銅錢輸送行在易京西銅錢亦如兩淮例九年

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卒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言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

權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楮益多則壅滯益甚甚則稱提之說興焉厥今在朝在野日夜講畫而奉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也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闔堵之間有腰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攜摭之鞭笞之矣高檣巨舳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不敢仰視間能捐豪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者知幾數百耶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泄

之於近而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猶在中國也泄於遠則轉及外夷而不可復返矣夫一金之鑄其爲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爲利亦不啻數金朝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爲富商謀數金之利錢旣日耗則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以錢之少也存者旣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有而散之外夷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是故家可空身可辱而心不

可服蓋亦反其本乎故臣以爲今日之務不專在於
提楮弊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法大率犯者
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爲奸捕者賞輕則
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泄之憲優掩
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秩以風厲之
庶幾各務罄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
勝此稱提本務也江西提舉袁燮疏曰我孝宗皇帝頒
楮幣於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無他道焉有以
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而不知收故其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九

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窮其可不法孝
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爲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之
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
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吏而賢何事不
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爲蠹賊無所忌憚尚何望
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最爲忠厚而獨
於賊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當今之務謂宜
痛懲貪濁崇獎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黠
吏莫措其奸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必能選

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養豐財之源薄關
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銓銷之防則銅錢不耗嚴交易
稅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制則藏鏹可出
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
至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
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爲郡守者或拘民間米鹽並從
官賣或科有餘之家強以買會或令民間輸納非買楮
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收豕聽其自賣而輸緡錢
於官朝夕紛紛與民爭利甚非治民之事也惟聖主速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十

救之又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
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謂稱提者果能有
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兌不以省陌者必罰無赦未幾從
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說展轉屢變而卒歸
於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猶未始稱提也經
久可行之策顧不在茲乎今議者急於豐財欲用鐵錢
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倏焉有餘寧不可喜而其實
有不然者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而又益以鐵錢不愈
少乎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又益以鐵錢不愈貴乎

銅鐵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爲錢孰貴孰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然江南之楮幣易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好巧之民爭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朘削銅錢禁不得往淮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蹙之臣不知其可也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之輕也滋甚譬之人方病寒又以涼劑投之祇益其病而已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且今日楮幣之輕得

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船稠載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由嚴其禁乎銷錢爲器未始無法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旣漁其利而場戶復濟其奸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

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邦有常典講若畫一人不畏法以法繩之誰敢不服若夫守法之地人皆觀瞻而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來舊矣乃創爲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好民乘之逞其私欲毀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爲之倡哉臣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之貼納豈貨泉之利也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三

分七分之法而復二者均平之法此乾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夫法有常守則觀聽不惑而民有定志法不一定則前後相戾而人無信心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弊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唯明主留意焉理宗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爲文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元年復申嚴銅錢入海之禁二年臣僚請以兩界舊會子封樁庫收貯以備緩急從之嘉熙元年

詔新錢當二并小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爲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爲文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弊者只緣變更救楮弊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楮局及諸州科置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帝善之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偽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舉者未已若非偽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

爲偽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以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偽者難今之爲偽者易人心徇利甚於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卽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摛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偽者次也四年復申嚴銅錢漏泄之禁七年以十八界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圍法爲無

用急於扶楮者至曠盜賊以窺人之閭與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蕃舶巨艘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地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鶯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古

京邑鑄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鉅銷之好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詔從之十年以會價低復申嚴下海之禁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十二年申嚴鉅銷之禁及僞造漏泄之法寶祐元年詔新錢以皇宋元寶

爲文時賈似道當國請稱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子

以一準十

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 賈字

銀關既行物價頓踊矣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當拘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做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始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從之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度宗咸淳元年復申嚴鈺銷漏禁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五

引
遼太祖以土產多銅廣造錢幣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塘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景宗乾亨中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又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太平

中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長春州
置錢帛司道宗清寧二年詔行東京所鑄錢九年令諸
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定銅鐵入回鶻法禁益嚴
矣大康九年禁外官部內貨錢取息十年禁毀銅錢爲
器大安四年禁錢出境是時錢有四等曰咸雍大康大
安壽隆皆以改元易名肉好銖數不可考後經費浩繁鼓鑄仍
舊國用不給至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天祚帝年號二等
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

金初用遼宋舊錢太宗天會未亦用齊劉豫國號阜昌元寶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五

阜昌重寶錢海陵貞元二年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

用宋張詠交子法製鈔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爲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爲

小鈔以七年爲限與錢並行尋罷七年之限令民得常用

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每貫取工墨

錢十五文正隆二年始議鼓鑄又禁銅越境外懸罪賞

格括民間銅鑰器三年中都置監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

監曰利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

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西

參用舊鐵錢四年以鐵錢不行詔罷之八年禁銷錢鑄

鏡者十年以官錢多積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時吏多抑配反害百姓帝切責之十一年禁私鑄銅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鐘磬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以銅少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六年遣使分路詔察銅鑛苗脉十八年代州立監二十名阜鑄錢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之初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所鑄斑駁黑澀不可用詔削二人官兩階杖季孫八十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二十年詔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用也以宋大觀錢當五用之又令官民用錢皆以八十為陌從幹魯補請也時獨民間用足陌為長錢以八十為陌為短錢官司至是遂定為制二十三年令交鈔易新不拘貫例每張取工墨錢八文二十六年命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從丞相克寧請止運其半二十七年曲陽縣鑄錢別為一監名利二十九年以代州曲陽三監歲鑄

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至八十餘萬遂罷之時章宗已即位章宗明昌二年防銷錢鑄鏡減賣鏡價大定間定制民間以銅鏡申賣

入官每斤三百四十文三年勅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

於見錢四年令籍錢貯於庫以備緩急時陝西交鈔多
於見錢民艱流轉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五
年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明
安穆昆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貫凡有餘令易諸物收
貯之承安二年交鈔工墨錢令收十二文以鈔買鹽引
每貫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
艱於流轉詔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
庫換錢與他路通行又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
分五等每兩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五

折錢 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舊例

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 凡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

銀鈔相兼行使三年令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

徒三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官先代給賞五

百貫其接引館伴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時交鈔稍滯

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

一貫以下聽民便復以一貫以下交鈔許易錢用之時

官民多不遵限錢法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

錢法三分爲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

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
賞告者又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服易銀鈔
亦許本務納鹽鈔赴權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
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
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置四庫更造
一百例小鈔以代鈔本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
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
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限滯及輒
減價者罪之四年以銀鈔阻滯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

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
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
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需鹽引收納寶貨
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許人依舊諸庫納鈔隨
路漕河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
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
復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因
除阻滯銀鈔罪制又命在部官錢權貨務鹽引並聽收
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

然通行不至銷毀時復令不須印造小鈔俟其換錢既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時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寢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罷承安平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用交鈔以出多遂滯如欲均納必至偏勝至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各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二年令諸稅各帶納三合同交鈔一分

先是嘗行之後

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欽朝廷慮其病民

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三

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尋廢不用至是國虛民貧其弊彌甚四年罷限錢法五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隣太府監梁瑄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工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間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又定便易錢法聽人輸

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明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時又令交鈔工墨錢貫止收六文六年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時復許諸路各行小鈔於各路府州官庫易錢又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見錢用七年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貨幣屢更民多嗟怨戶部尚書高汝礪等議立鈔法條約凡民間交易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三

典贖一貫以上並用交鈔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鄆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賫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入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民間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行權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銀絹不足應支亦給鈔隨處州府各有辦鈔庫去都遠之地設置

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納昏鈔者受而不支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又令州縣委官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鈔爲鈔本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帝從之勅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尋復議更鈔法帝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遠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他行鈔諸路院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二分五貫例餘並收見錢八年京師鈔滯收毀大鈔行小鈔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三

時孫鐸言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買例農民知漸重鈔可以流通并請罷諸州縣鈔局以免市肆抑配買鈔令赴省庫易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行帝命亟行之又令官兵俸以十分爲率軍兵給錢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餘皆給鈔民間舊鈔故暗者許所在庫易新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令變易鈔引諸物宣宗貞祐二年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時交鈔有出無人輕而不行鈔每貫僅直一

錢三年河東宣撫使胥鼎請權禁見錢令計司以軍須
爲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通而物價平矣自是泉貨不
用富家皆至窘敗時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
江淮錢多入於宋矣又詔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時京
師穀價翔踴帝令尚書省集議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
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旣多人遂輕之商
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
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帝
從其議而河北寶券遂不復行於河南由是愈滯詔集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二

三

百官議從陝西行省令史惠吉言更造券以貞祐通寶

爲名

惠吉言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
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

興定元

年始詔行之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重僞造阻格罪
及捕獲之賞時製鈔紙用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鈔

法屢更得紙甚艱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

紙錢五年宰臣奏向者寶券旣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

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

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

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

